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檔號：HAD K&T DC/13/9/19B/10/Pt.10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正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五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五時十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分
潘發林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陳穎嫻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鄧苑珊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孫玉菡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黃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2)
曾嘉樂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廖偉城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
蔡德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劉賜蕙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秀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ii) 每名議員十個宣傳橫額的數目將維持不變。
- (iii) 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有定期的聯合行動清理違規的橫額，包括位於非展示點的橫額，有需要時署方會增加行動次數。
- (iv) 她承認署內人手不足，正考慮將市區的顧問公司形式擴展至新界區。

58. 蔡德基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解釋上游下游的意思，即當行人在過路處面對由右至左的交通時，右邊為上游，左邊則為下游。
- (ii) 在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設立禁區的原因，主要是一般道路的行車時速為 50 公里，而在發現道路有危險時，30 米是駕駛者煞車所需的最短距離。
- (iii) 將禁區擴展至交通下游十米距離之內的路旁欄杆，是顧及或會有小童從路旁宣傳品後面走向行人過路處，因宣傳品妨礙駕駛者視線而造成潛在危險。

59. 代主席總結如下：

- (i) 署方在六月時曾諮詢 18 區正副主席，當時他們表示地政總署須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她希望衛生總監可加強執法，讓議員認為制度是公平的。
- (ii) 她希望署方可代為表揚荃灣葵青地政處朱先生的工作。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潘發林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八分離開。)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香港應否申辦二零二三年亞洲運動會

(由民政事務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4 及 64a/2010 號)

6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出席會議。

61. 陳積志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對未能出席會議表示歉意，並簡介文件第 64 及 64a 號。

62.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局方不應以議員發言數目來決定區議會是否支持申辦亞運；她相信局方在諮詢沙田、元朗及大埔區議會時，並無提及不會提升其區內的康體設施。
- (ii) 局方的諮詢無所不用其技，先延長諮詢期，然後不停修改預算支出，目的都是希望能成功申辦亞運。
- (iii) 目前香港需要長遠而完善的體育政策，但局方只就申辦亞運而玩數字遊戲並非誠意發展體育活動和提升場館設施，也缺乏長遠承擔。

63. 梁玉鳳議員支持政府發展體育政策和提升體育設施，但反對申辦亞運，因現時很多民生問題尚未解決，並非舉辦亞運的適當時候。

64. 梁志成議員反對香港申辦亞運。

6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反對申辦亞運，並認為香港已是國際大都會，無須以申辦亞運來提升形象。
- (ii) 提升場館設施並不能將體育普及化，例如，香港兩個最大型的體育場地紅磡體育館及香港大球場，均沒有被充分利用舉行體育活動。
- (iii) 政府希望將運動員精英化，但每月對甲級運動員的資助只有 17,500 元，數目太少，也沒有為他們退役後的職業生涯尋出路。

66. 許祺祥議員堅決反對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

67.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申辦亞運無助提升香港的凝聚力。
- (ii) 他建議將石籬中轉屋改為亞運村，將石籬五人足球場改為比

賽場地，便可減少開支。20 多年後造價提升，屆時便苦了下一代。

(iii) 若要辦好體育，應先由基層做起。

68. 李永達議員反對香港申辦亞運，因政府對體育活動沒有長期的承擔，也對其他體育總會的經費及管治不足。政府只著眼於“政績工程”，很難得到市民支持。

69. 梁國華議員支持政府推動長者運動會，但反對申辦亞運。他指香港人口老化，但欠缺長者福利，建議政府舉辦長者運動會以鼓勵長者多做運動，減少醫療開支。

70. 吳劍昇議員反對香港申辦亞運，並指政府對大型政策缺乏長遠方向，往往只是“急就章”，並不如港英政府年代般有計劃。他希望政府先制定完善的體育政策再討論是否申辦亞運。

71. 徐生雄議員反對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對於政府突然把申辦亞運會的直接成本開支由原先預計的 137 至 145 億元，大幅減至少於 60 億元，認為是倉卒且欠缺深思熟慮的促銷策略。政府給市民的印象是為辦亞運而辦亞運，而非發展香港體育，是本末倒置。他希望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在體育上，培訓更多運動員。

72.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申辦亞運的城市均為二流城市，不明白為何香港仍要參加。
- (ii) 香港已是國際大都會，不須以舉辦亞運來提升地位。
- (iii) 香港市民需要的是更多體育設施，例如體育館或行山徑，而非申辦亞運。

73.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反對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並同意若沒有完善的體育政策，申辦亞運是沒有意思的。
- (ii) 香港基層體育發展不穩，全民運動風氣不盛，運動員表現不濟；她擔心一旦舉辦亞運會但成績欠佳，反而影響市民的力量和公民自豪感。

(iii) 即使舉辦亞運會能創造就業機會，有關職位都是臨時為主，效益難以持久。

(iii) 足球場炒賣情況熾熱，有人爲了預訂須上網拍賣場地，令人費解。

74.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推廣運動會是好事，可令下一代更注重健康，減輕政府對醫療的承擔。她支持政府申辦亞運會。

(ii) 政府的預算開支由 145 億元大幅減至 60 億元，令市民有很多質疑。她希望政府可更詳細解釋有關開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75. 許建芹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希望政府檢視現行的體育政策。

(ii) 政府未能在凝聚社會、重整基本設施和改善就業等三個層次解釋爲何要申辦亞運，因此很難獲得支持。

76.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府應先制訂標準工時，才能鼓勵市民參與運動。

(ii) 社會現時所關心的是住屋、就業及骨灰龕問題，並非申辦亞運。

77. 方平議員認同陳積志先生的說法，認爲目前香港在經濟及能力上均有資格申辦亞運，爲長遠利益是值得的；另政府也應節省開支，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他支持申辦亞運。

7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香港的經濟能負擔申辦亞運會，問題是值得與否。

(ii) 香港缺乏優秀的教練人才及設施，因此不能成爲運動出色的城市。香港很多的精英運動員都不是土生土長的，大多是來自國內。

(iii) 政府應推行普及運動而非精英運動，以提升市民的健康質素。

(iv) 香港不須以舉辦運動會來鞏固國際地位和提升運動員水平，因此他不支持申辦亞運。

79.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若局方將資源投放在興建或提升場館設施，他相信很多議員會支持。

(ii) 申辦亞運不能創造長遠職位，因此他對計劃有所保留，並希望局方可收集更多議員對發展體育政策的意見。

8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府申辦亞運是“急就章”，沒有周詳計劃。

(ii) 政府對全港運動會不重視，甚至連工作人員制服也沒有，顯示並無誠意推行體育活動。

(iii) 政府應先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普及和精英體育，凝聚市民共識，再研究舉辦大型運動會。他反對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

81. 蘇開鵬議員表示，舉辦運動會沒有壞處，除了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也能創造就業，因此他贊成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並希望政府可有長遠的體育政策配合。

82.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支持政府持續改善康體設施。

(ii) 申辦亞運不應一步到位，因市民對運動的知識仍然一知半解，政府應加強教育。

(iii) 香港的職業運動員前景可悲，顯示政府支持運動員的力度不足。

(iv) 香港的足球場地設施很差，難以培訓好的足球員。

83. 陳積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長遠體育政策與舉辦亞運會的關係是可以互動的；政府既可以制訂長遠可持續的體育政策，然後辦亞運會，也可以先舉辦亞運會來配合持續的體育政策發展。
- (ii) 政府每年投放十億元在體育發展上，其中包括七至八億在體育場地設施；過往五年政府在全港各區共投放約 35 億元興建新的體育設施，將來也會繼續落實推行。
- (iii) 政府為香港長遠體育發展而推行的項目資本開支約為 301 億元，其中擬建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的建造成本約 200 億元，即使沒有亞運會，政府都會繼續推行。
- (iv) 政府每年投放超過一億元培訓精英運動員，又每年投放超過兩億元支持體育普及化。
- (v) 民生事宜與推動體育發展並無抵觸，民生與運動是可以並存的。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並會以務實態度，為平衡整體的社會需要而作出全面發展。
- (vi) 政府會以務實的態度，盡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再作適當提升，以符合必須的場地要求。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加快提升和建設體育設施質素。政府會謹慎理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vii) 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的措施，以及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的精英運動員。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的表現，正好反映政府在培訓精英運動員方面的成績。例如，香港有 32 名運動員在七個體育項目中排列世界前 20 名的位置，香港運動員曾奪得奧運金牌，另香港也有不少土生土長的優秀運動員，他們的成就是值得港人尊重的。
- (viii) 體育是投資而非生意，不能純以金錢回報作評估；部分現有的體育設施已經老化，舉辦亞運可加快更新和建設該些設施。
- (ix) 目前香港面對不少競爭，港人不可只滿足於現狀，故步自封。舉辦亞運會具有前瞻性，可透過舉辦大型綜合運動會提升場地質素和競爭力，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
- (x) 香港是有能力舉辦大型綜合運動會的。二零零零年多哈的人口只有 49 萬，但多哈有勇氣提出申辦二零零六年的亞運。二零零六年多哈人口增長至 69 萬並成功舉辦了亞運時，經濟並

無因而被拖垮，反而發展蓬勃，為世人所認識，人口也繼續增至約 100 萬。

(梁偉文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五時正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三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二分離開，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七分離開。)

討論事項

通過二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表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2010 號)

84. 雷可畏議員詢問，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會否繼續召開會議。
85. 主席回應，由於選舉日期尚未公布，故在有關資料公布後會再修訂例會時間表。
8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事項

削減救護車數目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 及 67a/2010 號)

87. 徐曉杰議員表示，消防處在回覆文件內，沒有提供在削減青衣救護車的前後，青衣、葵涌、荃灣及深井各區的召達時間，反而提到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增加荃灣區的救護車服務。消防處是不尊重葵青區議會，他要求處方解釋增加荃灣區救護車的原因。
88. 雷可畏議員表示，根據消防處提供的資料，自從增加荃灣區的救護車後，青衣區的召達時間有所改善。他希望處方密切監察各區救護車的召達時間表現，並作出相應措施。
89. 麥美娟副主席建議在下月的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並邀請消防處派員出席解釋。

秘書處
消防處